

# 西安交通大学财务处

西交财〔2013〕38号

## 西安交通大学博物馆藏品征集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博物馆的藏品，提升我校博物馆藏品的整体水平，加强和规范对博物馆藏品征集经费的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征集经费的来源**

征集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上级部门专项经费拨款、学校预算安排、捐赠收入及其他用于博物馆藏品征集的经费等。

### **第三条 征集经费的使用原则**

征集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力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征集经费的来源和性质，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条 征集经费的支出内容**

博物馆藏品征集费是指在符合国家法规的基础上，博物馆通过合法渠道向个人、专业艺术品商行与艺术品拍卖行或其他合法机构征集的艺术品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主要包括：

1. 藏品收购费，指支付藏品成交价格的费用，包括对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不知情持有人给予的合理补偿费用；

2. 奖励金，指为鼓励民间收藏家积极向博物馆捐赠藏品，对捐赠者或其家属所给予的合理补偿费用，捐赠奖励金原则上不得超过评估确认该藏品价值的 50%；

3. 保管费，指藏品征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运输、保管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

1. 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2. 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文物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

3. 其他费用，指在藏品征集过程中经批准必须开支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间接费用的支出应严格控制。

## **第五条 征集经费开支审批权限**

（一）单件或批量购置藏品价值评估认定 10 万元以下的，根据评估报告或藏品征集专家组意见，经博物馆馆长签批后予以支出。

（二）单件或批量购置藏品价值评估认定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的，依据评估报告或藏品征集专家组意见，经博物馆馆长审核，报学校藏品征集工作小组批准后予以支出。

（三）单件或批量购置藏品价值评估认定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依据评估报告或藏品征集专家组意见，经博物馆馆长审核，学校藏品征集工作小组审议，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支出。

捐赠奖励金按照上述藏品购置支出审批权限予以签批报销。

**第六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国有资产，应严格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 征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